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92,000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公司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充沛，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911万元，同比增长2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64万元，同比增长24.47%。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83,037万元。给予股东持续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6,000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73,401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作为次新股公司，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高送转议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的通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8年1月2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

施。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 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解除限售时间	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2016年1月27日	18,000,000
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0,000	2016年1月27日	14,160,000
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0,000	2016年1月27日	9,840,000
4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016年1月27日	4,000,000
5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2,600,000	2016年1月27日	2,600,000
6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年1月27日	2,300,000
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年1月27日	1,1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